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62　公司简称:香江控股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江控股	600162	山东临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舒剑刚
电话	020-34821006
传真	020-34821008
电子信箱	shujiangang@hkhc.com.cn

1.6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211,332,549.72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826,717.65元,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利润95,250,686.90元,计提盈余公积21,133,254.97元,减2014年度现金分红84,459,388.09 元,公司2015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163,315,937.4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050,066,134.00元,盈余公积余额为21,133,254.97元。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截止2015年12月31 日公司1,596,457,572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3,681,181.4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19,634,755.9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董事会提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96,457,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94,686,358股。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以住宅类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为主,商贸物流地产开发销售及运营业务为辅。公司住宅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各类商品住宅,公司涉足地产领域以来,不断突破、大胆创新,并坚持以国际生态人居引领者的姿态,先后打造了广州锦绣香江、广州香江?翡翠绿洲以及锦绣香江温泉城等超大型高端项目。2015年,公司逐步实现了从住宅延伸到城市综合体开发——先后打造横琴?金融传媒中心和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自贸区综合体项目。公司商贸物流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经营商贸物流市场的开发及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商贸地产开发的销售收入占商贸开发总收入的较大份额。公司的商贸物流地产开发业务的主要产品为专业市场,包括销售型物业和持有型物业两部分。其中,销售型物业供对外出售,主要包括集中式商铺、沿街商铺、配套写字楼、酒店及酒店式公寓等;持有型物业供自持运营或对外租赁,主要是专业市场。根据市场需求定位不同,公司开发的专业市场可分为建材家居、百货小商品、副食、五金机电、酒店用品等专业市场。以华南区域为依托,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华东、华北、华南、华中、西南,五大区域核心城市的网点布局,并进一步绘出全国密布发展的家居商贸发展宏伟蓝图,而且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家居品牌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已经在家居类商品流通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及营运网络。报告期内,国内房地产行业投资增速下降,整体行业处于去库存周期,除一线城市以外,二三线城市的房地产销量和价格同时受到一定压力。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232,510,773.46	15,121,256,532.57	13,773,840,939.92	13.96	14,904,727,702.90	13,310,120,921.41
营业收入	4,211,653,866.98	5,449,197,990.37	4,407,408,455.54	-22.71	3,964,967,141.14	2,919,744,79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717,521.48	362,400,413.58	256,183,335.42	7.54	261,085,455.28	192,433,19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874,847.13	265,715,101.79	265,715,101.79	-8.6	166,585,429.09	166,585,42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5,683,284.08	2,053,185,944.17	1,808,584,306.51	115.06	1,761,382,169.25	1,613,711,22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02,434.34	-696,580,843.97	-369,458,469.43		-335,257,503.52	-452,795,264.64
期末总股本	1,596,457,572.00	767,812,619.00	767,812,619.00	107.92	767,812,619.00	767,812,61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85	0.3104	0.334	5.8312	0.3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85	0.3104		5.8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5	18.06	14.97	减少5.87个百分点	15.45	12.57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67,298,821.27	1,265,830,154.75	724,515,691.10	1,154,009,19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60,732.06	152,304,660.93	89,236,853.53	41,115,27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715,662.24	97,672,763.93	55,963,311.77	34,523,10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36,355.78	-445,793,533.31	-308,441,817.66	331,496,560.85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8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5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406,115,339	25.44	406,115,339	质押	385,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9,628,253	25.03	399,628,253	质押	2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笨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445,100	4.16	66,445,100	未知		未知
杨廷栋		46,511,600	2.91	46,511,600	未知		未知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基金共赢6号资产管理计划		44,850,400	2.81	44,850,400	未知		未知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创增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2,026,569	2.63	42,026,569	未知		未知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528,231	2.60	41,528,231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8,239,157	1.77	28,239,157	未知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27,781,469	1.74		未知		未知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沈利萍		20,930,200	1.31	20,930,20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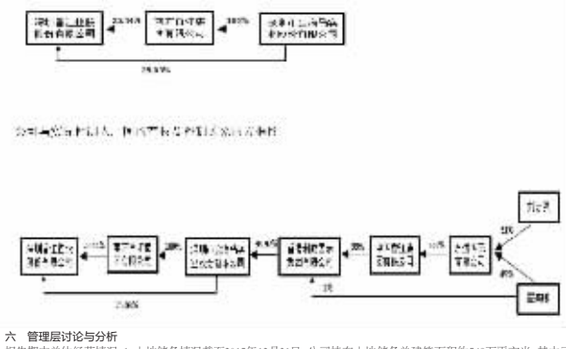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1、土地储备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土地储备总建筑面积约548万平方米,其中已竣工未销售建筑面积约95万平方米,在建工程建筑面积约159万平方米,未来可供发展用地建筑面积约为294万平方米。公司土地储备主要为住宅及商业用途,以出售为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租及出租比例。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储备情况详细请见下文"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表。2、房地产销售情况2015年公司结算面积约30.70万平方米、结算收入约29.02亿元。同时2015年公司实现房地产签约销售面积约32.94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约31.33亿元。其中商贸物流基地商品房销售情况:2015年共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约9.72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约9.20亿元;住宅东面销售情况:2015年番禺锦江、增城翡翠绿洲、恩平锦绣香江、连云港锦绣香江、武汉锦绣香江、株洲锦绣香江、成都香江紫钻及南京湾项目都有住宅项目推售,公司实现房地产签约销售面积约23.22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约22.13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详细请见下文"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表。3、房地产出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详细请见下文"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表。2015年管理工作回顾:行业调整期,夯实基础是公司稳健发展的关键,2015年专业管理提升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突破:1、设计管理工作完成常规设计任务的同时,2015年在设计前置、设计单位管理、限额设计,标准化建设等方面有了较大提升。为全力贯彻公司设计前置的开发战略,加强设计条件预沟通机制建设,提前完成从方案到基础施工图设计工作,为项目迅速开发、快速周转创造前提条件。加强设计合作单位的拓展与考评,充实了设计单位资源,推动设计质量持续提升。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标准,反复论证和优化,有效控制建造成本。结合公司加快向商贸物流产品开发商与运营商转型的战略,加强了商贸类新产品设计的基础方案与标准化设计研究,在商贸物流建筑产品、景观设计、室内设计、智能化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标准,为长沙项目持续开发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2、成本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总部及项目成本管理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理顺工作汇报及沟通机制;完善和细化目标成本科目,降低目标成本偏差率;加强了对历史组团的成本梳理工作,定期对新建组团成本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成本控制影响较大的关键工程,实行结算复核机制,提高了工程造价审核的准确性,确保了公司利益。3、招标采购工作通过自荐、网络报名、个人推荐、项目推荐等多种方式推进和落实资源库建设,大力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并对资源单位严格把控,全面审查,降低招标风险;招标启动环节,打破传统的招标启动模式,加强沟通机制建设,新增招标启动会,对图纸、招标范围、材料品牌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提高了招标效率和招标质量。4、物业管理工作当土地红利不再,房地产之间的竞争重新转回产品和服务本身,利用互联网打破传统模式,开拓物业管理的电子信息时代是未来物业管理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实施互联网物业服务模式,不仅可以降低现有物业公司的运行成本、减员增效,还可以利用电子平台开拓其他增值服务,发展周边服务项目,增加物业公司的额外收入,适当的提高利润。2015年物业总部已着手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工作。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6-02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211,332,549.72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826,717.65元,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利润95,250,686.90元,计提盈余公积21,133,254.97元,减2014年度现金分红84,459,388.09元,公司2015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163,315,937.4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050,066,134.00元,盈余公积余额为21,133,254.97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截止2015年12 月31 日公司1,596,457,572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3,681,181.4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19,634,755.93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董事会提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96,457,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94,686,358股。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的议案》,此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2016年公司重点拓展区域拟优先选择广州、深圳及珠三角区域的中小型城市综合体项目和精品住宅项目、以及已进驻的长沙区域的商业项目,其次是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以及已有项目所在的省会城市的合适项目。新拓展项目土地及土地相关投资总额不超过25亿元。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以下相关机构执行2016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具体如下:

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超出上述年度房地产项目拓展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的投资项目,并自主签署相关协议。如超过上述投资计划总额的,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6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57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15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6,627万元,其全为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约占截止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6.79%,同时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谢郁武先生、翟栋梁先生、李少珍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16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4月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并由持有本公司25.44%股份的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谢郁武先生、范菲女士、李少珍女士、刘运国先生、王咏梅女士、谢家伟女士(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本议案附件),其中刘运国先生、王咏梅女士、谢家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确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每人八万元人民币(含税),并承担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的合理费用。

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翟美卿,美国杜兰大学MBA管理学硕士,现任香江集团总裁,香江控股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兼任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常委、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

修山城,1965年12月生,1987年毕业于广西大学,大学本科,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至今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翟栋梁,1991年5月至1997年8月,历任广州市香江实业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香江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兼广州玛莉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任香江集团董事、常务副总裁兼广州玛莉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香江集团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及执行总经理。

谢郁武,毕业于复旦大学。1994年至今,先后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顾问、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聊城香江光彩大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0年4月份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27日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及执行总经理。

范菲,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系,大学本科学历,教育学学士。2000年11月至2010 年3月份期间任香江集团行政部高级经理、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 月至今担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李少珍,毕业于广州市中山大学会计学专业。1991年至2000年任香港新宝利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 年至今任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10年4月16日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4月17日至2015年9月1日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运国,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成本与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与应用专业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学术领军人才(首期),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工程第三批特支计划入选者,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咏梅,1973年6月出生,2001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助教、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家伟,1973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及注册税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华深圳分所党支部书记,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1996年至2003年间曾就业于一飞、长城等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0年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拓邦股份及广聚能源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6-02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211,332,549.72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826,717.65元,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利润95,250,686.90元,计提盈余公积21,133,254.97元,减2014年度现金分红84,459,388.09元,公司2015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163,315,937.4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050,066,134.00元,盈余公积余额为21,133,254.97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截止2015年12 月31 日公司1,596,457,572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3,681,181.4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19,634,755.93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董事会提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96,457,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94,686,358股。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2015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董事的股份外,公司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6个月未发生其他变动,且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44%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03%的股份)均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 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6-02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96,457,572 股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3,681,181.4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19,634,755.9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96,457,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94,686,358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96,457,572 股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3,681,181.4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19,634,755.9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96,457,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94,686,358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211,332,549.72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826,717.65元,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利润95,250,686.90元,计提盈余公积21,133,254.97元,减2014年度现金分红84,459,388.09 元,公司2015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163,315,937.4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050,066,134.00元,盈余公积余额为21,133,254.97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截止2015年12 月31 日公司1,596,457,572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3,681,181.4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19,634,755.9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董事会提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96,457,5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394,686,358股。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2015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董事的股份外,公司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6个月未发生其他变动,且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44%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03%的股份)均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三) 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6-02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为保障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持续高效发展,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合理配置,并参照公司前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对2016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具体如下: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预计发生额	2015年实际发生额
1	提供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等	1000万元	约57万元
2	接受劳务	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顾问等劳务	3200万元	约1015万元
3	租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500万元	约226万元
4	购买商品	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家居产品	300万元	约41万元
合　计				5000万元	约1339万元

备注:以上发生额不包含已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金额。

2015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类别和总额未超出预计数,符合相关要求。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预计2016年度,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发生额
1	提供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等	500万元
2	接受劳务	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顾问等劳务	500万元
3	租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7000万元
4	购买商品	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家居产品	1000万元
合　计				9000万元

备注:以上发生额不包含单独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金额。

三、关联方简介

1.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注册资本:325,000,000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29168.23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经营范围: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作为参考标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减少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2016年定期报告中,披露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实际发生情况。

七、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此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会议审议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谢郁武先生、翟栋梁先生、李少珍女士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6-02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16—02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要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4.50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976,700股,发行价格每股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34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97,749,7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2015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第7-15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05983	670,000,000.00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531900026510903	1,090,000,000.00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1460000001568	637,749,734.00

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5,546万元,同时,同意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自己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量金额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05983	570,027,916.67
	上市公司